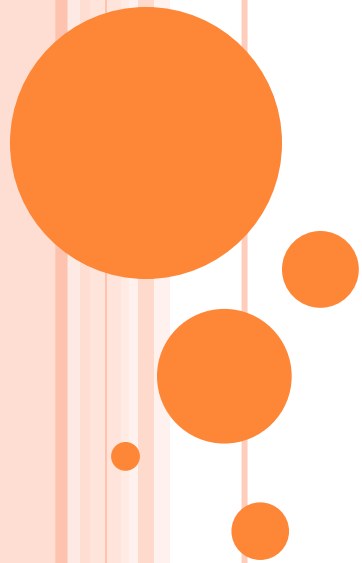


107年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7.08.23
案例類別	結婚登記
案例提要	有關本轄居民楊○○小姐與俄羅斯國人辦理結婚登記案。
處理方式	<p>一、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略以，「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p> <p>二、本案楊小姐與俄羅斯國人歐先生持憑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出具並業經外交部複驗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申請結婚登記，因其國籍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白俄羅斯）有間，因此無需申請面談，依上開規定受理其結婚登記。</p>

